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康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 包号）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；项目编号：144001JH621224050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陇南大地测绘工程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大地测绘工程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大地测绘工程院

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康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、144001JH621224050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康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